

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文件

佛路建〔2019〕165号

佛山市路桥公司关于印发《一把手权力清单和负面清单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公司：

《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一把手权力清单和负面清单监督管理办法》业经公司领导班子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日



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一把手权力清单 和负面清单监督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进一步明晰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一把手（党委、董事会和经营班子主要负责人）的权力内容和权力边界，推进权力运行公开化、规范化，确保一把手权力既不越位又不缺位，保证权力正确行使。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佛山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一把手监督的若干意见》、佛山市纪委《关于推行一把手权力清单和负面清单制度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公司《章程》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据实制定公司一把手权力清单和负面清单（简称“两清单”）监督管理办法。

一、权力清单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立“四个意识”，落实“两个维护”，不折不扣贯彻执行党中央和上级党委各项决策部署，公司一把手要履行管党治党、从严治党责任，依法依规行使手中的权力，重点用好管住以下方面的权力。

（一）关于决策权方面

1. 会议召集权。主持召开重要会议的决定权，对会议拥有召集权。
2. 议题把关权。对重要会议议题拥有把关权。

3. 决策指导权。对“三重一大”议事决策事项具有指导、表决并作末位表态的权力。

4. 选人用人把关权。对本单位的选人用人具有提名（推荐）权、动议权和把关权。

5. 资金支付审批权。对公司各种资金支付具有审核权和审批权。

6. 项目立项审批权。对公司各类项目立项具有审核权和审批权。

7. 重要文稿签发权。审定签发涉及本单位的重要公文、纪要等。

8. 其他重要权力。对本清单以外的、暂未明晰且容易诱发腐败的重要权力。

（二）关于监督权方面

1. 党的建设监督权。党委书记作为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公司党委班子成员、系统内各级党组织及其负责人落实管党治党责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以及督促指导党员干部落实有关制度规定。

2. 党风廉政建设监督权。党委书记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对公司党委班子成员、系统内各级党组织及其负责人履行“一岗双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纪检监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 落实集体决策的监督权。作为公司一把手，要对公司领导

班子成员、各部门和下属单位贯彻落实领导班子集体决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负面清单

公司一把手严禁在重大原则问题不与中央保持一致，严禁“七个有之”和违背“五个必须”行为；严禁落实中央和上级党委决策部署搞变通、打折扣；严禁履行党的建设、意识形态等工作不力；严禁利用手中权力、职务便利或通过实际影响力，从事以下行为。

1. 严禁在“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策中，私自临时增加议题；提前作倾向性发言；以现场办公会、文件圈阅等形式代替议事决策；擅自改变集体研究决定；

2. 严禁违反规定程序选拔任用干部；在干部选拔任用中任人唯亲，营私舞弊，搞突击提拔、“带病提拔”；干预下属单位的干部选拔任用；

3. 严禁违规干预和插手资金管理、资产处置、资本运作和工程招标等敏感事项，谋取私利或进行关联交易、利益输送；

4. 严禁直接分管人财物。不得直接分管人事、财务、物资采购和工程招标等工作，应由副职成员直接分管；

5. 必须发挥表率带头作用。不得把自己等同于副职成员或普通干部，放松职责要求和降低工作标准，应以身作则、率先垂范，积极主动发挥“头雁”作用；

6. 严禁其他严重违反法律规定或上级有关政策的行为。

三、保障机制

为确保“两清单”事项得到有效贯彻执行，按照制度化、公开化、信息化要求，建立以下监督机制。

（一）信息公开机制。依托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公告栏等平台，加强“两清单”事项的信息公开。按照“长期挂网、随时可查”要求，全面向公司和社会公开清单内容，主动接受民主监督。

（二）质询评议机制。探索将“两清单”事项贯彻落实情况纳入一把手个人年度述责述廉报告和专题民主生活会报告的内容范畴，接受民主评议和监督。

（三）重大决策留痕机制。探索重大事项决策留痕机制，涉及权力清单事项必须依照相关规定运行并全程留痕。规范会议纪要，提高记录质量。严格落实一把手末位表态，探索对部分“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策全程录像、录音。

（四）违反“两清单”事项直报机制。建立违反“两清单”事项直报制度。发现一把手违反“两清单”事项相关规定的，可以班子成员、集体或者群众名义，直接向市纪委或市国资委纪工委投诉举报。

（五）事后追责问责机制。对贯彻执行权力清单不力或触犯负面清单禁止事项的，由上级纪委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和制度规定进行追责问责。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公司上下要充分认识“两清单”的重要意义，认真对照清单落实对一把手的监督，发现有违反“两清单”的情况，要及时提醒，情节严重的，要及时向上级纪委反映。一把手要提高政治站位，主动发挥带头作用，严格落实“两清单”要求，自觉接受监督。

（二）加强宣传引导。公司党委和纪委要认真做好“两清单”的宣传工作，加强舆论引导和政策解读，营造人人知晓、人人关注、人人参与和人人监督的良好氛围。

（三）及时调整更新。“两清单”及保障机制实施后，要根据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更以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调整，及时修订完善，保证制度适应性。

五、附则

（一）本办法由公司纪委负责解释。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及建议，请及时向公司纪委反映。

（二）各下属单位应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一把手权力清单和负面清单，并向市公司纪委报备。

附件 1

党委书记权力清单和负面清单

权力清单		备注
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立“四个意识”，落实“两个维护”，不折不扣贯彻执行党中央和上级党委各项决策部署，公司党委书记要履行管党治党、从严治党责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的原则，依法依规行使手中的权力，重点用好管住以下方面的权力。		
会议召集权	主持召开重要会议的决定权，对党委会会议拥有召集权（特殊情况下党委书记可以授权其他班子成员召集和主持会议；或可由三分之一党委委员提议召开。详见《“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议题政治把关权	对党委会会议题（详见公司《“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中属于党委会决策事项）拥有政治把关权。	
决策指导权	对属于党委会决策的“三重一大”议事决策事项具有指导、表决并作末位表态的权力。	
选人用人政治把关权	对本单位的选人用人具有提名（推荐）权、动议权和政治把关权。	
重要文稿签发权	审定签发涉及公司党委的重要公文、纪要等。	
党的建设监督权	党委书记作为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公司党委班子成员、系统内各级党组织及其负责人落实管党治党责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以及督促指导党员干部落实有关制度规定。	
党风廉政建设监督权	党委书记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对公司党委班子成员、系统内各级党组织及其负责人履行“一岗双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纪检监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落实集体决策的监督权	作为党委主要负责人，对党委班子成员、下属单位贯彻落实党委班子集体决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其他重要权力。	对本清单以外的、暂未明晰且容易诱发腐败的重要权力。	

负面清单	备注
<p>总体要求：严禁在重大原则问题不与中央保持一致，严禁“七个有之”和违背“五个必须”行为，严禁落实中央和上级党委决策部署搞变通、打折扣，严禁履行党的建设、意识形态等工作不力。严禁利用手中权力、职务便利或通过实际影响力，从事以下行为。</p>	
<p>1. 严禁在“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策中，私自临时增加议题；提前作倾向性发言；以现场办公会、文件圈阅等形式代替议事决策；擅自改变集体研究决定。</p>	
<p>2. 严禁违反规定程序选拔任用干部；在干部选拔任用中任人唯亲，营私舞弊，搞突击提拔、“带病提拔”；干预下属单位的干部选拔任用。</p>	
<p>3. 严禁违规干预和插手资金管理、资产处置、资本运作和工程招标等敏感事项，谋取私利或进行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应遵守相关规定并严格履行程序。</p>	
<p>4. 严禁直接分管人财物。不得直接分管人事、财务、物资采购和工程招标等工作，应由副职成员直接分管。</p>	
<p>5. 必须发挥表率带头作用。不得把自己等同于副职成员或普通干部，放松职责要求和降低工作标准，应以身作则、率先垂范，积极主动发挥“头雁”作用；</p>	
<p>6. 严禁其他严重违反法律规定或上级有关政策的行为。</p>	

附件 2

董事长权力清单和负面清单

权力清单		备注
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立“四个意识”，落实“两个维护”，不折不扣贯彻执行党中央和上级党委各项决策部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依规行使手中的权力，重点用好管住以下方面的权力。		
会议召集权	主持召开重要会议的决定权，对董事会会议拥有召集权（特殊情况下董事长可以授权其他班子成员召集和主持会议；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详见公司《章程》、《“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议题把关权	对董事会议题（详见公司《“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中属于董事会决策事项）拥有把关权。	
决策指导权	对属于董事会决策的“三重一大”议事决策事项具有指导、表决并作末位表态的权力。	
选人用人把关权	对本单位的选人用人具有提名（推荐）权、动议权和把关权。	
资金支付审批权	对公司各种资金支付具有审核权和审批权。	
项目立项审批权	对公司各类项目立项具有审核权和审批权。	
重要文稿签发权	审定签发涉及本单位的重要公文、纪要等。	
落实集体决策的监督权	作为董事会主要负责人，对公司董事会成员和下属单位贯彻落实董事会集体决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其他重要权力。	对本清单以外的、暂未明晰且容易诱发腐败的重要权力。	

负面清单	备注
总体要求：严禁在重大原则问题不与中央保持一致，严禁“七个有之”和违背“五个必须”行为，严禁落实中央和上级党委决策部署搞变通、打折扣，严禁利用手中权力、职务便利或通过实际影响力，从事以下行为。	
1. 严禁在“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策中，私自临时增加议题；提前作倾向性发言；以现场办公会、文件圈阅等形式代替议事决策；擅自改变集体研究决定。	
2. 严禁违反规定程序选拔任用干部；在干部选拔任用中任人唯亲，营私舞弊，搞突击提拔、“带病提拔”；干预下属单位的干部选拔任用。	
3. 严禁违规干预和插手资金管理、资产处置、资本运作和工程招标等敏感事项，谋取私利或进行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应遵守相关规定并严格履行程序。	
4. 严禁直接分管人财物。不得直接分管人事、财务、物资采购和工程招标等工作，应由副职成员直接分管。	
5. 必须发挥表率带头作用。不得把自己等同于副职成员或普通干部，放松职责要求和降低工作标准，应以身作则、率先垂范，积极主动发挥“头雁”作用；	
6. 严禁其他严重违反法律规定或上级有关政策的行为。	

附件 3

总经理权力清单和负面清单

权力清单		备注
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立“四个意识”，落实“两个维护”，不折不扣贯彻执行党中央和上级党委各项决策部署，公司一把手要履行管党治党、从严治党责任，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依规行使手中的权力，重点用好管住以下方面的权力。		
会议召集权	主持召开重要会议的决定权，对经营班子会议拥有召集权（特殊情况下总经理可以授权其他班子成员召集和主持会议。详见公司《“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议题把关权	对经营班子会议议题（详见公司《“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中属于经营班子决策事项）拥有把关权。	
决策指导权	对属于经营班子会决策的“三重一大”议事决策事项具有指导、表决并作末位表态的权力。	
选人用人把关权	在职责范围内对本单位的选人用人具有提名（推荐）权、动议权和把关权。	
资金支付审批权	对公司各种资金支付具有审核权和审批权	
项目立项审批权	对公司各类项目立项具有审核权和审批权。	
落实集体决策的监督权	作为经营班子主要负责人，对公司经营班子成员和下属单位贯彻落实经营领导班子集体决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其他重要权力	对本清单以外的、暂未明晰且容易诱发腐败的重要权力。	

负面清单	备注
总体要求：严禁在重大原则问题不与中央保持一致，严禁“七个有之”和违背“五个必须”行为，严禁落实中央和上级党委决策部署搞变通、打折扣，严禁利用手中权力、职务便利或通过实际影响力，从事以下行为。	
1. 严禁在“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策中，私自临时增加议题；提前作倾向性发言；以现场办公会、文件圈阅等形式代替议事决策；擅自改变集体研究决定。	
2. 严禁违反规定程序选拔任用干部；在干部选拔任用中任人唯亲，营私舞弊，搞突击提拔、“带病提拔”；干预下属单位的干部选拔任用。	
3. 严禁违规干预和插手资金管理、资产处置、资本运作和工程招标等敏感事项，谋取私利或进行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应遵守相关规定并严格履行程序。	
4. 严禁直接分管人财物。不得直接分管人事、财务、物资采购和工程招标等工作，应由副职成员直接分管。	
5. 必须发挥表率带头作用。不得把自己等同于副职成员或普通干部，放松职责要求和降低工作标准，应以身作则、率先垂范，积极主动发挥“头雁”作用。	
6. 严禁其他严重违反法律规定或上级有关政策的行为。	

抄送：市国资委纪工委。

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9年7月2日印发